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连同联合体成员与业主方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矿山项目原矿运输 C05~C08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40,352.2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价格为27,251.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000几内亚法郎

住所: Kipé Centre émetteur, prés du Lycée Français Albert Camus, Commune de Ratoma, BP:781, CONAKRY(GUINEE)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杜小明

主要股东: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几内亚政府

经营范围:考察、勘测和开采其获得采矿权的各种矿物;销售和 出口矿物;运输矿业产品等。

中国铝业几内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 带式输送机系统

合同金额: 总合同金额为40,352.2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责任 分工对应合同金额为27,251.77万元人民币。

结算方式:本合同中,公司按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设计费、海运费。其中设备款支付包括预付款、离港付款、到货付款等;设计费包括图纸交付款、图纸审批款等;海运费按设备发运批次支付。

履行期限:工程竣工日期不晚于2020年1月31日。

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了工程进度迟延违约、性能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公司责任分工对应的合同金额 27,251.7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7%。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距离带式输送机系统应用于海外矿山项目的经验和业绩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几内亚 Boffa 铝土矿矿山项目原矿运输 C05~C08带式输送机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